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24號

上訴人 鄭炳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銀花、黃健傑（原名黃清良）、吳有明、吳有清及吳月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肆佰捌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上訴狀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，並請求被上訴人黃銀花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7萬4,627元、被上訴人黃健傑（原名黃清良）應再給付上訴人21萬3,318元、被上訴人吳有明、吳有清及吳月應再給付上訴人13萬5,366元，及均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上訴聲明之利息部分，因本件係於113年9月30日起訴，核屬針對起訴後法定遲延利息之附帶請求，即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2萬3,311元（計算式：47萬4,627元+21萬3,318元+13萬5,366元=82萬3,311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4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予

駁回。又上訴人未按對造人數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之繕本，
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命其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靖芸